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3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51,686,9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550,609.52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4.0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未经审计数）。

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当期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期间分配。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